**嘉義縣110學年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音樂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水上國中

 110年5月3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110年5月17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21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  |
| **成績查詢** |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水上國中 |
| **成績複查** |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向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成績通知** | 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 |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 水上國中 |
| **報 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四、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5月3日）。

貳、目的

1.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2. 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水上國民中學。
4.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第二次招生招收8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水上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682024轉14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45號 | http://www.ssjh.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樂器演奏能力、樂理、聽音、節奏測驗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名學校 | 報名地點 | 電話 | 地址 |
| 術科測驗入班 | 水上國民中學 | 輔導室 | 2682024轉14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45號 |

拾、術科測驗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 1. 均採個別報名。
	2.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3.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4. 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6. 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28元)掛號信封乙只。
	7. 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8.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  |  |
| --- | --- |
| **班 別** | **術科測驗入班** |
| 音樂班 | 每人600元整 |

拾貳、報名費用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三）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 1.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2.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3. 術科測驗成績於110年6月9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水上國中學校網站。
	4.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5. 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1. 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水上國中網站。
	2. 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3. 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 1. 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五）(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2. 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3. 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4. 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5. 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6. 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7. 水上國中音樂班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確定後，因應樂團編制之需要，始進行樂器分配，學校有分配安置學生演奏樂器之權。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申請報考班別 |  水上國民中學音樂班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中學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低收入戶考生□原住民身分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地 址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戶口名簿影本3.□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4.□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演奏樂器名稱及曲目 | 第一樂器 | □需學校提供  | 第二樂器（有考第2項樂器者才填註） |  |
| 曲目 |  | 曲目 |  |
| 家長姓名 | 父：母： | 聯絡電話 | (公)(宅)(手機) |
| 收取報名費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核發准考證由承辦學校簽章 |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音 樂 班**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術科測驗鑑定成績100％ | 樂理25% | 聽音15% | 節奏測驗10% | 樂器演奏能力5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具藝術才能**

**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 音樂班( 組)

**＊填寫說明：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音樂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推薦人：** （簽章）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水上國中音樂班** | **測驗地點** | **水上國中****視聽教室及音樂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5月29日****（星期六）** | 08:00-08:2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及指定相關用品至各校指定地點辦理。 |
| 08:30-09:10 | **樂理****（包括音樂常識）** | **25%** |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領域之範圍為及本校考古題庫內容為原則 |
| 09:20-10:00 | **聽音** | **15%** | 單音、音程、和弦、旋律、節奏之聽音 |
| 10:10-結束 | **節奏測驗** | **10%** |  |
| 10:10-結束 | **樂器演奏****能力** | **50%** | * 1. 鑑定內容：
1. 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2. 音階：三個升降以內之一或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自選任何一個調性，鋼琴可加終止式
	1. 說明：
3. 樂器請就以下擇一進行**演奏**：鋼琴、直笛、小號、長號、薩克斯風、豎笛、長笛、低音號、圓號、大提琴、小提琴等。及**打擊樂器**（如馬林巴琴、鐵琴、爵士鼓(自備音樂交由試務人員協助播放)。
4. 自選曲演奏時間以3分鐘為限。
5. 學校提供樂器：大型打擊樂器、鋼琴，其餘樂器請考生自行準備。須借用大型打擊樂器請於報名表註明。
 |

 **附件四**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水上國民中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進學街45號電話：05-2682024轉14術科測驗日期：110年5月29日（星期六）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報到時間 | 08：00-08：20 | 考試時間 | 08：30 – 09：10 |
| 科目 | 樂理(含音樂常識) |
| 預備時間 | 09：10-09：20 | 考試時間 | 09：20 – 10：00 |
| 科目 | 聽音 |
| 預備時間 | 10：00-10：10 | 考試時間 | 10：10 – 結束 |
| 科目 | 節奏 |
| 樂器演奏能力 |

注意事項：1.考生準時入場，對號入座，遲到10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入場後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2.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3.請自備藍、黑色原子筆、２Ｂ鉛筆、橡皮擦。4.除甄選需用文具外，其他不准帶入考場。5.考卷、測驗題本等不得攜出考場。6.違反甄選規則者，立即停止甄選。7.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浮 貼)** |

**嘉義縣110學年度水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

**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自備（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七**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水上國中音樂班**

一、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音樂班之未來發展規畫：

（一）紮實的養成訓練，建立制度，讓學生的個人專業學習具系統化及連貫性。

（二）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為其提供加深加廣的課程，進一步給予發揮其音樂藝術才能之空間，並以團體相互激勵，以發展完美人格為目標，厚實學生日後發展基礎。

（三）透過專業課程實施，結合生涯發展教育，積極培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並激發其潛能，鼓勵學生朝向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班發展，奠定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四）配合學校活動，辦理成果發表會，讓音樂走進校園，提升校園藝文欣賞水平。

（五）藉由對外參演或競賽讓學生獲致成就感，並行銷學校特色、培植本縣音樂優秀人才。

（六）參與社區慶典與公益活動，增進社區組織之互動，推動社區音樂風氣，提升社區對學校之認同與支持。

三、課程規畫：

本設立計畫則以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學理為主軸，在學校教育目標與教學願景的基礎上，延續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之發展，並呼應嘉義縣政府推動之校園核心價值--「熱忱、關懷、審美、健康」，每週搭配4~6節音樂才能班本位課程，加強管樂分部、合奏教學。

1. 排課節數與排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時數課程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備註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領域學習時數 | 語文 | 本國 | 5 | 5 | 5 | 5 | 5 | 5 | 與普通班相同 |
| 英語 | 3 | 3 | 3 | 3 | 3 | 3 |
| 健康與體育 | 3 | 3 | 3 | 3 | 3 | 3 |
| 數學 | 4 | 4 | 4 | 4 | 4 | 4 |
| 社會 | 3 | 3 | 3 | 3 | 3 | 3 |
| 藝術與人文 | 1 | 1 | 1 | 1 | 1 | 1 |
| 自然 | 2 | 2 | 2 | 2 | 2 | 2 |
| 科技 | 2 | 2 | 2 | 2 | 2 | 2 |
| 綜合活動 | 3 | 3 | 3 | 3 | 3 | 3 |
| 藝術才能專長 | 6 | 6 | 6 | 6 | 6 | 6 |
| 總時數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 彈性課程時數 |  其他類課程 | 1 | 1 | 1 | 1 | 1 | 1 |  |
|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2 | 2 | 2 | 2 | 2 | 2 |  |
| 總時數 | 3 | 3 | 3 | 3 | 3 | 3 |  |

（二）音樂才能班本位課程內涵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期 時數科目名稱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第三學年 | 備註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校訂課程 | **音樂欣賞** | 1 | 1 | 1 | 1 | 1 | 1 | 1.基礎樂理2.節奏訓練3.視唱聽寫4.音樂常識 |
| **音樂表演** | 1 | 1 | 1 | 1 | 1 | 1 |
| 部定課程 | **個人演奏技巧** | 2 | 2 | 2 | 2 | 2 | 0 | 分組分部協 同教學 |
| **合奏課程** | 2 | 2 | 2 | 2 | 2 | 2 |  |
| **音樂基礎** | 2 | 2 | 2 | 2 | 2 | 2 |  |
|  | 合計 | 8 | 8 | 8 | 8 | 8 | 6 |  |

四、專業指導教授：邀請輔仁大學專業技術教授，擔任相關課程研究指導事宜。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介紹 |
| 郭聯昌 | 輔仁大學音樂系教授 | 畢業於東吳大學音樂系、巴黎師範音樂學院。曾任巴黎市的國際管弦樂團、台北市立國樂團、救國團總團部幼獅管樂團等指揮，現職輔大音樂系所專任教授並指揮該系交響樂團、管樂團、兼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音樂系交響樂團指揮、國防部示範樂隊管絃樂團指導。 |

五、術科課程師資結構：落實個別化教學，聘請多位專業師資進行個人演奏技巧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樂器別 | 學歷 |
| 1 | 吳欣玫 | 女 | 薩克斯風 | 台南大學音樂系 |
| 2 | 林佳蓉 | 女 | 豎笛 | 輔仁大學音樂系 |
| 3 | 郭芳瑜 | 女 | 豎笛 | 中山大學音樂系碩士 |
| 4 | 陳竑諳 | 男 | 小號 | 嘉義大學音樂系 |
| 5 | 裴一中 | 男 | 小號 | 嘉義大學音樂系 |
| 6 | 林韋辰 | 男 | 打擊 | 密西根州立大學音樂學系博士 |
| 7 | 黃洺宭 | 男 | 薩克斯風 | 台南科技大學音樂系 |
| 8 | 劉庭禎 | 女 | 長笛 | 永生基督書院音樂系 |
| 9 | 林承潁 | 男 | 長號 | 德國萊比錫孟德爾頌音樂院碩士 |
| 10 | 余柏蓁 | 女 | 長號 | 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 |

六、辦理活動與教學成效事蹟：

（一）活動成果：

|  |  |  |
| --- | --- | --- |
| 107學年度 | 高鐵快閃活動 | 中秋連假高鐵快閃活動，歡迎返鄉嘉人 |
| 107學年度 | 故宮南院表演 | 利用教學參訪表演，增長學生見聞及表演經驗，反應熱烈。 |
| 107學年度 | 親師座談暨成果展演 | 家長反應良好，提昇本校教學特色 |
| 107學年度 | 107年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 | 榮獲管樂合奏特優及打擊合奏優等，為校爭光。 |
| 107學年度 | 學區國小水上國小及柳林國小表演 | 配合學區國小到校表演，宣傳管樂提升音樂風氣 |
| 108學年度 | 高鐵快閃活動 | 中秋連假高鐵快閃活動，歡迎返鄉嘉人 |
| 108學年度 | 親師座談暨成果展演 | 家長反應良好，提昇本校教學特色 |
| 108學年度 | 108年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 | 榮獲管樂合奏特優第一名及打擊合奏優等，為校爭光。 |
| 108學年度 | 學區國小柳林國小表演 | 配合學區國小到校表演，宣傳管樂提升音樂風氣 |
| 108學年度 | 鄉公所聖誕晚會表演 | 觀眾反應熱烈，宣傳管樂提升社區音樂風氣 |
| 109學年度 | 台鐵快閃活動 | 中秋連假台鐵快閃活動，歡迎返鄉嘉人 |
| 109學年度 | 親師座談暨成果展演 | 家長反應良好，提昇本校教學特色 |
| 109學年度 | 108年嘉義縣學生音樂比賽 | 榮獲管樂打擊合奏優等，為校爭光。 |
| 109學年度 | 學區國小柳林國小表演 | 配合學區國小到校表演，宣傳管樂提升音樂風氣 |

**（二）音樂競賽成果：**

1. **105學年度持續榮獲嘉義縣管樂比賽國中組特優之佳績**
2. **105學年度學生參與嘉義縣管樂比賽國中組個人賽，一位榮獲長笛組優等代表本縣**

**參加全國賽；一位學生榮獲單簧管組優等、一位學生榮獲單簧管組甲等；兩位學生榮獲薩克斯風組甲等。**

1. **106學年度嘉義縣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優等，打擊合奏優等代表參加南區決賽，106學年度一位學生參加鋼琴獨奏榮獲優等。**
2. **107學年度嘉義縣音樂比賽管樂合奏特優及打擊合奏優等，個人組16人參賽，15人榮獲佳績，2人獲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
3. **108學年度嘉義縣音樂比賽團體榮獲佳績:管樂合奏特優第一名、打擊合奏優等代表嘉義縣參加全國賽；一位學生榮獲國中組鋼琴獨奏甲等；一位學生國中組鋼琴獨奏優等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賽。**
4. **109學年度嘉義縣音樂比賽團體榮獲佳績:打擊合奏優等；二位學生榮獲國中組長號獨奏優等；一位學生國中組長笛獨奏優等。**